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未来的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未来的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

### 秘书处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审议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并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编写一份概念文件，以协助其审议（CTOC/COP/2004/6和Corr.1，第80段）。
2. 现根据上述决定将本文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本文件载有关于所涉三个政府间机构的任务授权的资料。

####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设立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第32条第1款的规定设立的。

\* CTOC/COP/2005/1。



## B. 目标和任务授权

4. 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的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两大目标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及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这一条款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后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补充议定书共同的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适用于其中各项议定书。

5.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议定实现上述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促进按照公约第 29 至第 31 条所开展的活动，其办法包括鼓励调动自愿捐助；促进交流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模式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信息；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定期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为改进公约和各项议定书及其实施而提出建议。

## C. 工作方法

6.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和第三届常会并应每年举行一次，此后的各届常会则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除了参加会议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的代表外（议事规则第 12 和 13 条），缔约方会议还允许签署国、非签署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也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第 14-17 条）。

##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设立

7. 大会在其题为“制订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中核准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

8.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68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 1992 年 2 月 6 日第 1992/1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3 至 26 段所载的委员会职权范围，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其作为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

### B. 目标和任务授权

9. 在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核准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6 段中，指出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能：

- (a)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联合国提供政策指导；

(b) 根据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1 段中规定的优先原则，在中期规划制度的基础上制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

(c) 促进和帮助协调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

(d) 动员各会员国对方案的支持；

(e) 筹备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现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审议这些大会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事项的建议。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 46/152 号决议”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第四节中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关”；并请委员会酌情协调这一领域的有关活动。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五节中进一步重申了委员会在动员会员国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常设项目，这有助于讨论拟采取的最符合实际的行动方向，以使该方案充分运作并使其能够对各国政府的具体需要包括可能的话还有财政需要作出反应。

12. 制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是要协助国际社会满足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迫切需要，并为各国处理本国和跨国犯罪问题提供及时和切实可行的援助。在拟定方案时，应针对各会员国的需要和关切问题来确定优先领域，特别要考虑到下述各个方面（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第 21 段）：

(a) 实证材料，包括关于犯罪性质、程度和趋势的研究结论和其他资料；

(b) 各种形式犯罪和（或）犯罪控制对个人、地方、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及对发展进程所带来的社会、财政和其他代价；

(c) 遇到与国家或国际环境有关的特定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需要能够借助于专家和必要的资源，以制定适合国家和当地水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d) 工作方案范围内使方案开发与实际行动之间达到平衡的必要性；

(e) 在司法和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保护人权；

(f) 评估在哪些领域国际一级和方案范围内的协调一致行动将最有成效；

(g) 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或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叠。

### C. 工作方法

13. 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23-26 段），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 40 个会员国组成。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

####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设立

1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将在该公约生效后即予设立。缔约国会议的首届会议将由联合国秘书长在公约生效后并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为拟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案文草案后不晚于一年的时间内召开。

##### B. 目标和任务授权

1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目标有以下两个层面（公约第 63 条第 1 款）：(a)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及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和(b)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16. 缔约国会议一俟设立，即应当议定实现上述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第 63 条第 4 款）：

(a) 促进依照公约第 60 条和第 62 条以及第二章至第五章规定所开展的活动，办法包括鼓励调动自愿捐助；

(b) 通过公布相关信息等办法，促进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和返还犯罪所得等成功做法方面的信息交流；

(c)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d) 适当地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的重复；

(e) 定期审查缔约国对公约的实施情况；

(f) 为改进公约及其实施情况而提出建议；

(g) 注意到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要求，并就其可能认为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 C. 工作方法

17. 根据大会第 58/4 号决议，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将举行一次会议，以拟订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和公约第 63 条所述其他规则的案文草案，该案文草案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

18. 预计缔约国会议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确定其工作方法。

#### 五. 结束语

19.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需要这两个机构加以审议的事项。（这同样适用于联合国打

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一旦设立后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委员会 2005 年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一项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随后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作为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7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并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并履行其作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20. 对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委员会以及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不仅应在机构一级而且还应由以单个身份或以其作为区域组成员的身份参加这些机构的国家加以考虑,只要政策协调可能是可取的即可。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未具体审议这一事项,但该届会议上各代表团之间进行了一些讨论。

21. 在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时,各国似宜尤其考虑到下列问题:

(a) 这两个机构的性质和任务授权范围。委员会是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关而设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则负责促进和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

(b) 每一机构授权在秘书处的工作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

(c) 每一机构的成员资格。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40 个成员组成,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组成则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在不断发展。

22. 需要在稍后阶段考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方面的类似问题。